

## 附錄四 工作會議與審查會議內容摘要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日期：102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地點：營建署（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105 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政司、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四、討論事項：

### 討論一：成果展示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結論：

請中大將歷年成果資料依其工作名稱及性質進行整理，分為展示主題與子題，規劃至成果展示系統。成果展示系統原則同意中大以 100 年度媒體宣傳成果網站(<http://www.landchg.org.tw/landchgsys/>)為基礎，進行展示項目擴編，並再思考其他可展示具體成果提高學習效益功能之更多的互動式呈現方式(如 e-learning 課程)；而成果集的內容建議可將多年的計畫執行績效、獲獎紀錄等題材，一併納入規劃。

### 討論二：建置全台自然變異點資料庫，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載平台

結論：

本案成果下載服務對象將以本計畫現行配合單位為主，並配合各單位現行通報範圍，提供各單位之下載權限。配合單位以外之下載服務可視個別申請對象及本計畫之可配合情況，採個案審核授權辦理。

### 討論三：維護更新行動智慧裝置的加值應用-微型應用程式(APP)

結論：

為整合地政司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格式，減少現地查報人員現地會勘後重覆填寫相關查報內容，依本部地政司代表建議擴充原國土監測查報 APP 的相關資料項目，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之填寫功能，適用範圍限定於本計畫監測之變異點。

### 討論四：擴充變異點網路通報與查報之資訊服務平台

結論：

配合地政司的違規使用案件後續會勘之業務需求，擴充原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提供「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即會勘紀錄表)之匯出功能，適用範圍限定於本計畫監測之變異點。

#### 討論五：海域區變遷偵測監測先期作業

結論：

1. 海岸線作業通報之變異點，原則於海域區監測作業時進行通報，未來累積較多案例可明確區分時，再作區隔。
2. 有關海域區監測作業所需之輔助圖資，請三科就本署委託海域功能區劃研究成果先行提供，必要時可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最新資料。
3. 先期作業將試辦海域區之通報作業，為利第二期海域區通報作業(9/30)，請三科於8月底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以釐清查報權責及後續配合單位，並協助中大確立通報測試窗口。屆時，委請中大協助提供各項行為之衛星影像樣本資料，以利本項作業之辦理。
4. 同意本期海域區通報圖資格式與內容之規劃，惟通報違規地點名稱，可再予釐清，儘量能具體明確。

#### 討論六：辦理監測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講習

結論：

同意監測應用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期程與課程之安排。

#### 討論七：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作業

結論：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屬於「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公告劃設特定地區」之主管機關，配合本年度未登記工廠變遷偵測通報作業，列為本年度計畫配合單位，後續系統通報事宜，原則比照「綜計組二科（未登記工廠）」之權限辦理。並仍請本組二科定期發文提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未登記工廠違規變異點資訊，俾供其後續行政作業參據。
2. 請二科協助取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通報窗口之聯絡資訊，並提供給中大辦理後續事宜。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期初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 討論事項決議：

- 一、本案期初簡報內容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請中央大學將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計畫內容參考修正，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 三、發言重點彙整：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朱教授子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量 103 年度起各單位所辦理之監測業務，將改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統籌辦理，建議可彙整歷年來所發現之監測課題，一併送請內政部國土測會中心參考。另每個單位之業務需求不盡相同，有針對違規查報的，或是其他變異點分析，未來業務整併時如何兼顧，請審慎考量。</li><li>2. 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人力限制，現地查核能量不足，就須藉由衛星影像等科技來輔助。</li><li>3. 有關 APP 之使用部分，建議可以將有經費或有使用 APP 需求者，或配合程度較高的單位，列入示範案例推動。</li><li>4. 有關加值應用部分，每個項目的性質均不同，建議可以再補充說明監測定義，如工業區、海域、海岸線監測項目為何？</li><li>5. 海域區監測未來將海巡署納入配合單位，可能有執行困難，後續該如何辦理通報作業，請預為因應？</li><li>6. 光譜資料庫可以運用於土地變遷的判釋，惟過去是由營建署主導下建置，未來國土測繪中心在實務上是否可以順利接合？</li><li>7. 海岸線開發一定有計畫，可評估由核定計畫內容，搭配影像進行確認。</li><li>8. 資料庫資料很多，應有知識累積的過程，建議未來可瞭解違規變異點的特質，分析易發生變異的潛勢區，俾發揮遏止違規的功效。</li></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張教授學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案地層下陷之魚塭監測與研究，立意甚佳，但由於目前部分地區之魚塭已改採用海水養殖，故養殖業用水情形與雲嘉南地區之地層下陷現象關聯不大。而前述區域由於農地超限利用(超出輪作次數)，超抽地下水進行作物灌溉之情形嚴重，反而可能是造成當地地層下陷之主因。</li> <li>2. 有關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分析之章節，旨在利用衛星影像判斷工業區內之建物開闢情形(開闢率)，而非探討其產業進駐情形(現況使用率)。因此內文使用「閒置工業區」一詞，似不符前述工作內容描述，宜審慎考量。</li> <li>3. 常態性監測範圍是否涵蓋都市發展區域？除了常態性監測業務外，建議貴署可視業務內容來衍生計畫增值應用項目需求。</li> <li>4. 建議報告可增列本案衛星資料之使用說明與限制，如增列資料精度、資料檢核方法、資料應用之年度等等說明，以利於本案基礎資料之推廣使用。</li> <li>5. 有關增值運用與衛星影像資料的增值應用與分享，本案是否有分享或提供基礎資料之機制？</li> </ol>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說明本案所開發之「國土監測查報 APP」，今年與去年功能之差異？去年就開始操作還是今年才開始運用？並說明採用 APP 與傳統查報方式之差異。</li> <li>2. 報告書第 21 頁「將辦理變異點查報資料的統計管理與成果分析工作」部分，請說明未來將提供何種統計功能以及變異點的統計項目會有那些？</li> <li>3. 有關本計畫歷年來增值應用項目，可以瞭解土地利用的趨勢，建議可將某些主題具有延續性質類型，納入後續持續性變遷之統計分析。</li> <li>4. 本計畫對於已查報之變異點，是否有持續追蹤其變化之機制設計？建議可以瞭解變異點的變遷趨勢。</li> </ol>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書第 51 頁表 21，所列各項行為之主管機關有誤，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定置及區域漁業權部分之主管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修正。</li> <li>2. 依照漁港法分類規定，第一類屬於中央管；第二類屬於地方管，因此漁港主管機關應併列農委會及縣(市)政府。</li> </ol>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本計畫是否有涉及災害(例如南投地震)之監測？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衛星影像受限於天氣(雲)之影響甚大，本計畫是否有考量利用雷達微波進行監測?試請說明雷達微波與衛星遙測影像進行監測實務操作時之差異?
新北市政府	「國土監測查報 APP」可否擴充至都市土地違規變異點?
苗栗縣政府	有關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其變異點查報表格之「查報結果」欄位，只有「合法」或「違規」選項可進行選取及填寫，是否可增列「處理中」選項?
彰化縣政府	有關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近來網路連線速度變慢之趨勢，請說明原因。
臺東縣政府	蘭嶼地區濫墾現象嚴重，請說明是否有將蘭嶼納入本案監測範圍?
基隆市政府	本案所發布之疑似違規變異點，經查報人員現地勘查後，其回報內容多屬合法，請說明原因?並請說明有關人工判斷屬於疑似違規變異點之標準?
國土測繪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之業務將於 103 年由本中心接辦，並整併其他單位之監測計畫(包括農委會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之計畫)。</li> <li>2. 未來本案內容將以常態監測為主，其他加值應用之部分會陸續調查各有關單位之需求，並協商後續辦理內容及方式，於 104 年以前，將維持現行變異點通報及查報流程。</li> <li>3. 本中心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圖資資料，目前可透過互惠方式取得，如有急需亦可逕洽中心瞭解。</li> </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p>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 秉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 103 年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整合，本署與國土測繪中心皆屬內政部內單位，103 年度經費亦已統一系列入測繪中心，未來計畫工作項目仍應符合本署需求。</li> <li>2. 可再檢討監測計畫變異點有無需求精進的部分，例如第一期變異點 287 處；第二期變異點 436 處，有無前期尚未處理的變異點，統計時可否區分。過去查報的變異點中，現在還在持續進行的，如果當時查報是合法的，就不再繼續處理，它就藉著合法繼續擴大，是否有這樣的可能性。</li> <li>3. 從本署實際執行面，簡報第 28 頁提出未登記工廠部分，輔導違規工廠經濟部有 7 年免罰的規定，但是現況在持續擴大情形，其變異點應儘速提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做適當處理並瞭解後續處理情形。</li> <li>4. 開發許可案監測部分，經過地方政府查處後屬於違規案件，這部分要轉給地方政府查處單位，並確認其問題為何。</li> <li>5. 開發許可案分期開闢情況是否按照期程進行，可討論其應用面及作為後續制度面如何檢討改進的議題。</li> <li>6. 海岸及海域變異部分，簡報第 55 頁提及金門烈嶼有變異，到底是商港還是漁港，海岸通報是給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如果是不同的主管機關，有沒有進一步確認及瞭解；海域部分有 9 項監測，測出來有 23 項相關設施，其中 22 項與漁業相關，僅一項為八里海堤，為利後續海域區通報，請本組 3 科於 9 月通報前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海域區通報窗口及流程，俾利規劃單位進行後續處理。</li> </ol>
<p>綜合計劃組 (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地層下陷防治第 12 次工作小組會議，將請高鐵局說明本案過去所提供之高鐵沿線開發案圖資，其運用情形以及後續年度圖資需求狀況，相關回應內容將提供予中大參考。若高鐵局仍具圖資需求，則將委請中大持續提供協助。</li> <li>2. 本案成果展示系統之項目、內容與格式，將納入第 2 次工作會議進行討論。</li> <li>3. 有關海域區變異點，如填海造地變異點已列入海岸線通報，</li> <li>4. 俟召開會議確認通報窗口後，請中大未來增列為獨立的統計項目。</li> <li>5. 請中大於講習時補充說明 APP 及地政司會勘表內容，並進行問卷調查。</li> <li>6. 報告書第 20 頁、第 34 頁，建議可將屬於違規使用變異點，如魚塢、未登記工廠、開發許可案等部分，製作前後期影像及說明，列入附錄。</li> <li>7. 本年度計畫期程僅 8 個月，期中報告書需於 102 年 9 月 20 日前交付至本署。</li> </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b>回覆內容(中央大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 APP 之工作項目除了因應手機作業系統版本更新之連動更新、維護與重新上架外，亦包括新增地政司業務所需的非都市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表填寫功能。而由於各單位礙於網路與手機裝置的缺乏，使得本案 APP 使用與推廣之成效，還未見彰顯。</li> <li>2. 將因應營建署各項業務需求，產製各類型統計報表。</li> <li>3. 本計畫旨在舉發違規變異點，是否延續其他加值應用項目，得視營建署需求配合辦理。</li> <li>4. 目前可由本系統違規後續處理表單之內容瞭解違規變異點後續處置情形；未來可視實際業務需求，配合全面清查工作，追蹤個案後續發展狀況。</li> <li>5. 將待營建署召開海域區研商會議，釐清權責單位後進行內容修正。</li> <li>6. 災害監測不屬於本計畫範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具有相關基礎資源，建議可自行辦理。</li> <li>7. 以本案三個月一次的監測頻率來看，對於多時態衛星影像的蒐集，可以達成大部分前、後期影像無雲的目標，故影響不大。而雷達微波雖然可以排除雲霧之影像，但礙於其解析度較差、對於某些地形地物的掌握度不如一般的衛星影像，且取得成本較高，故較少運用於多時序的國土監測工作。</li> <li>8. 凡本計畫所舉發之變異點，無論其位於都市範圍或者非都市範圍皆可利用本計畫所開發的「國土監測查報 APP」進行查報工作。</li> <li>9. 本系統提供修改功能，建議若現場無法判斷是否屬於合法，可以先填寫合法，並於查證後進行修改。如新增其他選項，將會造成認定變異點查報工作是否結案之困難，宜再討論。</li> <li>10. 本系統係架構於中大學術網路，而近來學校網路系統屢有更新，造成連線速率降低。目前學校網路服務已恢復，未來也會持續檢討並研擬其他改善方案。</li> <li>11. 本案監測範圍涵蓋蘭嶼地區，但礙於天氣因素影響以及既定的衛星影像拍攝行程規劃，並非每期都會有足夠的衛星影像辦理變遷業務。</li> <li>12. 目前本案違規發現率已達四成，為歷年新高。監測實務上，由於衛星影像仍有其應用限制，藉由光譜變化僅能判釋土地覆蓋情形的變化；而實際的土地利用狀況以及其利用是否合法仍須借助外業調查，故能達成此發現率已屬難得。本計畫亦持續改良影像判釋技術，並傳承多年來的人工判釋經驗，目前相關的判釋人員皆具有多年豐富經驗。</li> <li>13. 會於期末報告說明基礎資料與其使用限制。</li> <li>14. 關於本案基礎資料之分享，涉及衛星影像版權問題，故無法無償流通使用。</li> <li>15. 各單位皆有人員流動的問題，配合程度會因人員而異，無法界定何者為配合度高之單位，故無法挑選。將於本年度教育訓練時，推廣 APP 使用並辦理 APP 使用意見調查</li> </ol>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日期：102 年 9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二、地點：營建署（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105 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四、討論事項：

## 討論一：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基地範圍之建物判釋

結論：

(一)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開發許可案核准後，應於 1 年內申請相關整地排水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展期每次不得超過 1 年，並以 2 次為限。

基於上述業務需求，請依下列順序方式辦理：

- 1.請中大進行開發許可案基地範圍之建物比例判釋(建物、非建物、道路)。
- 2.開發許可案基地範圍之建物判釋結果於一定比例以下者，請中大進一步從相關衛星影像資料判釋開發許可後至今有無整地行為，並同步送請美滿從歷年影像資料或航照圖進行人工判釋有無開發或整地行為。
- 3.如經中大(美滿)判釋結果，有尚未開發或整地之虞者，將該案件轉送二科，並請二科就該案件屬自核准開發許可日起迄今已逾 3 年者，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其許可效力；未逾開發許可核准日期 3 年者，請二科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開發案相關整地排水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申請進度或作為未來開發許可業務督導作業參考。

(二)本工作項目仍請中大持續辦理，並請將表 1 非都市土地開發核准案案件類型統計第 6 項及第 10 項合併；第 7 項及第 14 項合併。

(三)請二科於工作會議後 1 週內確認開發許可案基地範圍之最小建物判釋比例(建物、非建物、道路)，提供中大辦理本項工作計畫時如有前開建物比例案例，可先提供二科確認有無前述未開發或整地之情況。

## 討論二：海域區變遷偵測(先期作業)辦理進度

結論：

(一)有關表 3 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變異點回報內容，本年第 1 次監測通報作業，將填海造地類型透過海岸線監測通報，係因海域區監測通報作業尚未建置；因填海造地行為亦屬海域區變異情形之一，後續於海域區通報作業方式完成建置，海域區監測將包括 9 項容許使用及填海造地等 10 項作為監測項目。

(二)圖 2 海域區查報內容欄位規劃示意圖，欄位名稱查證結果「施工名稱」修正為「計畫名稱」。

(三)表 4 海岸線回報填寫規則表，「變異情形」修正為「變異內容描述」；「工程主辦機關修正為「計畫主辦機關」或「使用者」；「工程主辦機關」修正為「計畫主辦機關」；「變異類型」改成「使用行為」，其項下改成 9 項容許使用類型(開放複選)及填海造地。

(四)海域區變異點查報格式，請中大修正後提供 3 科確認。

- (五)第二期海域區變遷通報訂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因海域區通報窗口尚未確定，為有利本計畫案後續推動，第二期海域區通報如期辦理。俟本署第 3 科另案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確認窗口後，再提供前開窗口重新填報。
- (六)海域區通報流程請三科提供研商會議資料給中央大學先行確認，評比機制暫不納入。
- (七)海域區變異點違規後續追蹤機制尚未建立，暫不納入，請三科儘速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作業及違規後續機制後再行辦理。

### 討論三：成果展示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結論：

- (一)計畫成果網頁完成後，建議取代目前本署網頁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的內容(如農地存量、五都發展情勢)。
- (二)計畫成果集、成果網頁內容，請再補充突顯十年的計畫成效。請中大完成初版後，先提供二本成果集，供本署確認修正。

### 討論四：臨時動議

- 一、有關高鐵沿線五大開發案圖資，業經 102 年 9 月 11 日地層下陷工作會議決議，請本署持續提供圖資供高鐵局參考。請中大協助套繪 101 年及 102 年每年 2 張高鐵沿線五大開發案圖資。
- 二、有關一科建議增列 APP 離線操作功能，受限於今年經費及人力，納入後續年度辦理。
- 三、本次會議原本邀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瞭解本署提供特定地區變異點通報之使用情形，因時間上無法參與本次工作會議，建議於期中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中旬召開)時邀集該單位與會說明。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建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海域區變遷監測」通報作業方式研商會議

一、日期：10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營建署（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105 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各與會單位

四、討論事項：

討論一：為建立海域區變遷監測之通報作業方式，海域區變異點資訊之通報窗口應先予釐清，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窗口名單，並進行本年度海域區監測作業之試辦階段。

結論：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明確管轄區域者，直接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各部會提供管轄範圍及相關資訊，俾利建立資訊系統之自動通報機；如依目的事業法規定係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分工共管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有關海堤部分，依海堤管理辦法規定，除堤身以外，海堤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理，故相關變異點請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水利署

(2)有關商港及其相關事業海堤部分，考量通報及現地查報效率，請通報各港務分公司；至台灣地區三個遊艇港部分，分屬觀光局、嘉義縣政府及本署管轄，各自通報其主管機關。

(3)海域區變異點，跨海橋樑有部分非屬中央主辦公路，部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橋樑或港灣設施等，相關海域區變異點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涉及河口及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之通報原則如下，並納入未來規劃參考：

A.河口部分，按中央或地方管河川劃分，屬中央管河川請通報水利署河川局，並請水利署提供（河口部分）河川局管轄範圍，俾利納入資訊系統建立通報範圍基本資料；屬地方管河川，請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B.如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請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2.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海域區變異點通報窗口，建議併同陸地土地使用變異點之通報方式，由地政（負責非都市土地部分）或城鄉單位（負責都市計畫部分）負責擔任窗口，如變異點位屬國家公園範圍內，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窗口，並請於會議後 7 日內以電子郵件提供窗口名單（會議紀錄附件 1 表格）；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另行指派通報窗口，則請以公文函送附件 1 表格。

3.請本署作業單位提供海域功能區劃相關研究資料及本年度擬建置之海域區

查詢管理系統資訊，以利中央大學及各通報窗口初步判讀通報分工作業。

4. 為便於填報單位瞭解與說明，請業務單位修正附件 1 表格，舉例說明通報單位及查核單位之職責，可於表格附註說明。

### 討論二：通報流程與時程規劃是否符合業務需求

結論：

1. 海巡署之艦艇指派係屬海洋巡防總局之權責，海域區現地勘查之行政協助原則，須在不影響任務、不造成業務負擔之情形下，以例行性巡邏之固定航班協助現場勘查（臨時出港僅限於緊急災害應變與救援），並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乙節，請業務單位於會議後另洽海巡署詳細瞭解申請作業流程，如有需要，研擬統一 SOP 及作業規定草案，再另案召開研商會議。另有關海域區違規使用行為「3.3 排洩行為」與環境保護署所管海污法的查核機制如何分工，請業務單位於會議後再與環保署研商確認。
2. 有關海域區變異點現地查核，除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機關轄有公務船，便利現地查核，其它機關亦可洽商使用娛樂漁船或交通船，辦理現地查報之時程較容易掌控。故有關現地查核之時程規劃，如須洽請海巡署協助搭乘船拍出海者，規劃給予 2 個月查報時間，如岸邊即可目視、或可自行洽（租）借公務船、漁船或其他載具者，最晚請於 21 日內完成查報。屬需要海巡署協助者，現地查核之時程請業務單位與海巡署確認可行性。
3. 請業務單位修正圖 3 之流程圖，並請劃出全程的流程圖，包括各流程負責單位、時間及其明確工作項目。（詳如會議紀錄附件 2）
4. 海域區變異點通報作業將規劃稽催機制，但考量本案及各查報單位尚處於測試階段，暫不辦理評比。
5. 本部預定於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完成海域區容許使用機制，相關修法作業完成後，始得開始辦理違規取締程序。

### 討論三：回報格式是否符合業務需求

結論：

1. 有關基隆港務分公司所提意見，102 年度第 1 期海域區查報表格填列「填海造陸」乙節，請修正回報格式及第 1 期查報內容。
2. 有關海域區查報內容欄位規劃，請於「變異情形」新增一欄「主管機關」，並於「查報內容」新增一欄「計畫主辦機關」或「使用者」之欄位；查證結果欄，除 9 項海域區使用行為外，新增「填海造地」與「其他」選項；表格最右欄「變異內容描述」，請補註填報內容（辦理現地查報人員應該填報之項目）：如使用行為、規模、違反相關法規。有關表格預設座標為 TWD67，台東縣政府建議增列變異點之經緯度，請中央大學納入評估並協助修正表格。
3. 更新後查報表格，請參考會議紀錄附件 3，請各與會單位再度檢視，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後 5 日內函覆（可以電子郵件通知）。
4. 更新之查報表格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後，請中央大學協助，再將本年度第 1 期變異點轉請縣（市）政府再填報一次，以確認更新之查報表格確實可行。

【附件 1】海域區變異點資訊系統之通報窗口提報表

為辦理海域區變異點查報作業，規劃作業流程將有 3 種角色：通報窗口、現地查報單位及查核單位。請考量海域區使用行為管理之業務屬性，規劃本案變異點查報之通報窗口。其相關工作摘要說明如下：

(一) 通報窗口：作為海域區變異點資訊系統之自動通報單位，由通報單位上網下載圖資，並依圖資判讀變異點之使用「行為」，分送現地查報單位。由地政（負責非都市土地部分）或城鄉單位（負責都市計畫部分）負責擔任窗口，如變異點位屬國家公園範圍內，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窗口。

(二) 現地查報單位：辦理現地查報工作，包括現地勘查與拍照，通報系統查報表格之填報工作。建議依衛星監測圖資之海域區變異點使用「行為」，由各該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例如：蚵架由漁業單位負責現地查報，並判釋是否曾經申請海域區合法使用。

(三) 查核單位：現地查報完成後，由查核單位上網點閱（通報系統之）回報之表單，檢核其查報工作是否確實。

(四) 說明：現地查報單位與查核單位，二者必須具有業務監督性質。例如：現地查報單位為水利署第 O 河川局承辦人員，查核單位為水利署 OO 組負責督導之承辦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現地查報單位與查核單位。例如，現地查報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政局承辦人員，查核單位為地政局科長。

表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通報窗口之機關名稱			所屬單位	
OO 屬（局）			OOO 組	
1、通報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現地查報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3、查核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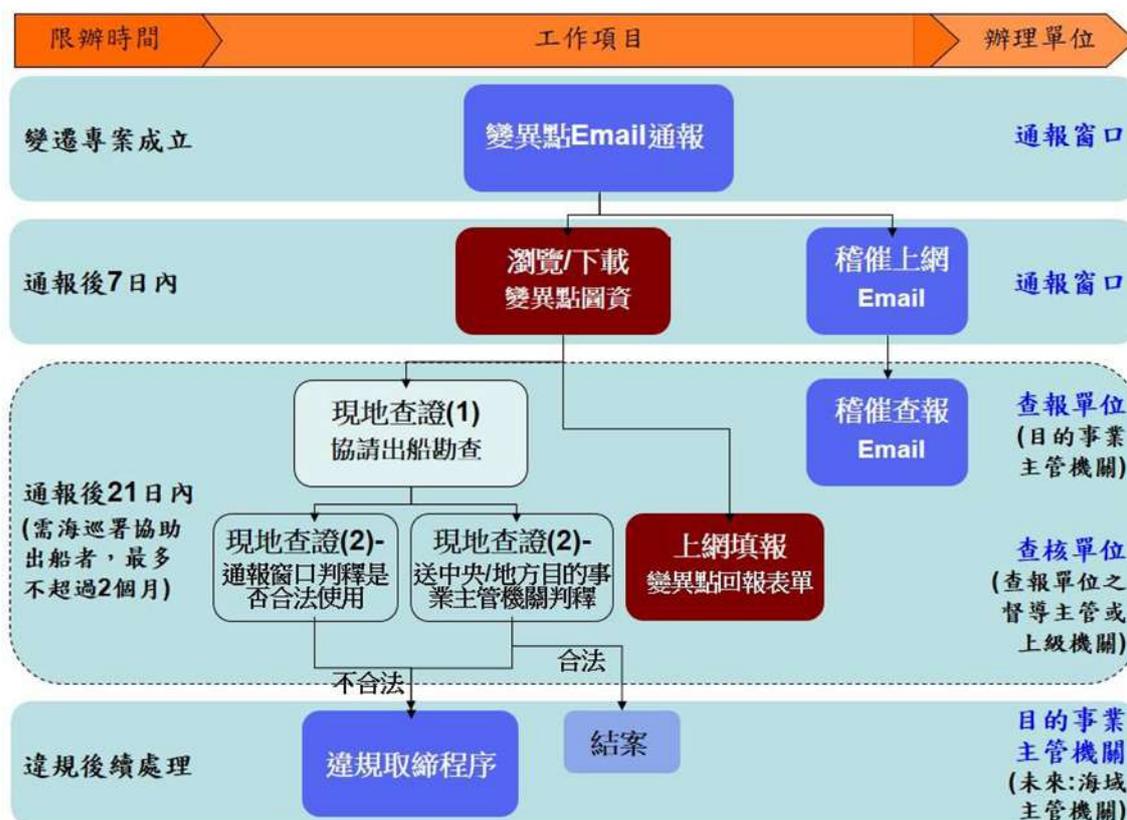
通報窗口之機關名稱			所屬單位	
OOO 縣（市）政府			OO 局（處）	
1-1、通報單位（非都市）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1、查核單位（非都市）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1-2、通報單位（都市）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2-2、查核單位（都市）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附件 2】海城區變異點之通報流程規劃

一、本項作業後續

(一) 海城區變遷畫報回報流程圖

茲先行提供本項作業通報流程與各階段回報時程之規劃內容如下圖所示：



【附件 3】海域區變異點回報之表單格式

請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核下列表格，就現地查報作業確認是否可行，如有意見請依會議紀錄決議送請營建署考量修正：

專案查證回報/回報

\*地籍資料為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僅供參考並無法代表確切的變異點位置，現地查報作業請以變異點坐標為主。

查報內容			
變異點資料			
變遷期別	1009905	圖幅編號	9623-2-035
變異點編號	F321000102005	權責單位	八里區公所
面積(m <sup>2</sup> )	6,760.4	備註	
中心點坐標	TWD67(121): 285652.00, 2782463.00 WGS84: 121.36000, 25.15000		
前期影像	未知	後期影像	未知
查報人資訊 請選擇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查報: 請選擇			
合法			
違規			
自然變化			
無法辨識變異點位置			
不屬於其管轄範圍			
*回報日期	10/23/2013	協辦	
*查證結果	請選擇		
*變異行為	設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計畫主辦機關或使用者			
*變異內容描述	註：填報內容請描述海域區的使用行為、用途、使用型態、區位、規模、違反相關法規及違規使用情形等內容。		

地圖 衛星檢視

Google

注意事項：  
(1) \*號為必填的欄位，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或其他聯絡方式請至少擇一項目填寫。  
[寫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資料。]  
[按行政權責填寫[辦理方式]為"主辦"或"協辦"]

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  
設置漁業權行使行為  
漁業設施設置行為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  
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  
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  
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  
排洩行為  
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  
填海造地  
其他

確定回報 取消回報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期中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討論事項決議：

- 一、本次會議簡報提及設置太陽能板之違規使用案例，請洽建管組瞭解該案違規事由。
- 二、本年度計畫部分工作項目乃配合地政司業務需求辦理，如新增會勘紀錄表等等項目。基於地政司也是土地使用管制的中央主管機關，後續會議請業管單位通知地政司，務必前來與會，俾利本計畫後續執行。
- 三、本案期中簡報內容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四、請中央大學將各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計畫內容參考修正，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 五、發言重點彙整：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蕭委員再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透過衛星監測既有資料庫，可做土地利用變遷監測及影像加值應用，對本計畫表示肯定。對於加值應用，對每個人可以多樣的加值應用方式。</li><li>2. 本次簡報提及「全民公敵 e 網打盡」，本人解讀是全面性的，用統計的術語來講是母體，不是樣本，即本計畫辦理 3 期變異點通報，沒有任何遺漏；反之，如果是樣本，與實際還是有不同，就會有績效的表現。所有變異點中，僅有「疑似違規點」有作通報，但剩下的變異點可否作抽樣調查檢驗判斷結果，以幫助後續工作順利進行。</li><li>3. 本計畫是直接契合到營建署的業務，這種需求是官方定義出來的需求，中央和地方政府開會表達的需求，除了營建署外，其實是有擴大到其他單位。</li><li>4. 需求是對應到績效，其即時性時監控如何操作。</li><li>5. 本案加值成果，未來可否以某種格式開發給外單位。開發給外單位使用，外單位加值使用結果又可以回饋給營建署。</li><li>6. 本案資料庫龐大，可做為永續性計畫，未來應再持續辦理。</li></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朱教授子豪 (書面意見)	<p>(一)、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遷技術與相關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像變遷偵測技術：影像對位，用共軛對位方法很好，但雲覆地區如何處理？是否比較過，經過正射化後進行影像比對的效果與效率？</li> <li>(2) 目前的變遷與違規查報分析中，只進行了變遷偵測的查報分析，但並未進行民眾或機構通報對應變遷偵測的檢核也就是人的通報，是否都可為變遷偵測所查出，也就是遙測判釋中的漏判的分析。有變遷或違規的現象，是否可被偵測出來，而各單位變遷偵測所得是否符合他們的需求，需要反應。如臺北市的有較嚴謹的地面通報系統，是否遙測查報符合他們的需求？以山坡地的變遷查報結果（水保局的通報）則無法滿足臺北市的山坡地管理的需求。</li> <li>(3) 變遷偵測是否有死角或弱點（如陰影、雲、雲影、太小，不明顯的變異等），不能偵測的變異地區，需要補強查報？</li> <li>(4) 變異與違規監測分享很好，但加值分析更重要，需要將案例歸納、歸因，並進行監測強度分級，違規潛勢分析等。</li> <li>(5) 變異點：違規變異、合法變異、自然變異皆不同，是否有過濾變遷中違規現象的準則？</li> <li>(6) 輔助資料是否可以更新的更快，航照資料、地籍資料、土地利用資料。</li> </ol> </li> <li>2. 查報工作 <p>複查不只是作疑慮資料複查，應該包含我們認為違規，但查報不是者，需進行複查，以減少地方勢力的影響查報結果。</p> </li> <li>3.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p>光譜資料庫的用意何在？使用狀況為何，原本應該是設計用於遙測土地利用判釋永久樣本分析之用？營建署除變遷偵測、違規查報，更需要土地利用現況的資料？</p> </li> <li>4. 其他加值變遷偵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利用的判釋用最小距離法，比較不準，判釋正確性需要評估，若要提供給國土測繪中心，則堪慮。</li> <li>(2) 開發許可地區與工業區的提供資料是否符合需求？</li> <li>(3) 海岸線變遷十分的複雜，不只是土地利用的變遷。</li> <li>(4) 海域區的變遷，需要判釋的對象，定置漁網，正確性？可行為何定義？違規行為的案例與判釋訓練。</li> <li>(5) 海域查報：海巡署一定要加入？</li> <li>(6) 各單位衛星監測的目的不同，不一定是變遷偵測可以滿足。</li> </ol> </li> </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p>(7) 特殊地區變異的偵測，要額外的小心，有的變異光譜沒有太大的變動，但卻為變異，尤其是建地變為建地，或裸露地變為建地。需要有 TEXTURE 變遷偵測？</p> <p>(8) 加值：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的開發程度。</p> <p>(9) 開發許可制地區，變遷不一定開發？有變遷的類別的問題。</p> <p>(10) 工業區及開發情形變遷，標的為何？也是開發區？</p> <p>(11) 海岸變遷偵測：定義海岸線，潮線的要求，可判斷與不能判斷的狀況，自行改變海岸線，自行墾殖，自然變遷等。</p> <p>(12) 變異的原因，海岸線的開發申請，違規或不合理的開發，開發計畫中可以取得？在申請中沒有申報者。</p> <p>(13) 定義：建物面積（的定義），開發面積 416 案完成 86 案，正確性？</p> <p>(14) 天然海岸線（行政院永續會）如何判釋？</p> <p>(15) 目前的加值對象判釋，多為案例，需要在未來評估可行性，與哪些的對象偵測不可行？</p> <p>(16) 林務局的盜採問題是否可以解決？林務局要的變遷資訊，是自然崩坍與災害破壞及盜採偵測，而盜採偵測有其主要的目標，即為珍貴林種。</p> <p>(17) 魚塭區的問題可能不是在魚塭的增加，是否每個魚塭抽地下水的問題，是否增加地區，有通知水利署進行配套處理？。</p> <p>(18) 海岸線的變遷偵測，要配合潮汐的資訊才能準確，要檢討不是所有的海岸變遷都能偵測弱點與死角為何？潮高分級無法滿足，朝間帶坡度太緩的地區，潮差差一點，則潮線變化很大。</p> <p>(19) 海岸變遷的分析，變遷地區多為計畫性開發或活動，但幾乎沒有或極少自然變遷與人為違規開發的案例，此為不合理的現象。</p> <p>5. 監測作業制度問題</p> <p>(1) 不是違規的變異也是有用途的，如自然變遷中的海岸變遷、崩坍變異、林相變異等。</p> <p>(2) 縣市政府：300 多單位，總共 420 多配合單位，是否都充分配合？</p> <p>(3) 其他單位自己的違規通報資料需回饋給營建署，以便檢核偵測正確性與形成違規案例庫。</p> <p>(4) 地政司的違規處理查報表，處理查報表需由地政司確認。</p> <p>(5) 海域的通報為誰？海巡署</p> <p>(6) 變遷偵測通常不是行政單位的需求，單位需要的大多是違規</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p>偵測，太多非違規變異的查報會增加查報困擾。</p> <p>(7) 此計畫是連續性計畫，已經執行超過十二年，是否需要檢核其綜合性效益與其投資是否成正比。</p> <p>6. 效益分析</p> <p>(1) 效益的檢核，是各接受通報單位，是否解決了他們的行政問題（何為行政問題，違規查報？），哪些是地方通報已知的，哪些是此計畫通報產生的，地方要查的變遷違規是否都在查報結果中。地方的查報是否有複查？地方通報者與本計畫查報之落差為何？原因何在。地方已知違規點的正確率為何？地方不知道的違規點為多少？變遷的正確性檢核？</p> <p>(2) 目前的偵測地區土地利用違規的嚇阻作用是否有效？違規減少為指標？</p> <p>7. 系統開發與使用</p> <p>(1) APP 的推動，誰是使用者，使用測試的計畫？現場查報使用，有補助否？配合地政司的查報，其他單位的查報資訊的善用（地政司？）通報資料的查報使用？</p> <p>(2) APP 是給查報單位使用？使用者是否有使用者測試，其回饋意見為何？</p> <p>8. 推廣與文宣 志工推動應該有誘因</p> <p>(二)、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交給國土測繪中心，要特別強調效益，尤其是嚇阻的作用，與滿足各通報單位的需求。</li> <li>2. 志願通報或查報民眾的推動，需要有流量分析與推動計畫，及品質檢核。</li> <li>3. 分享衛星資源與變遷偵測結果：除統合土地利用調查、變遷偵測、違規查報，其他的調查加值，可供各單位需求的共同性外，各單位還有其他監測的需求。</li> <li>4. 4.可委託統合單位進行資料的分析，影像可以不需要用有（但可透過網路使用、或瀏覽），而加值資料則可有統合單來提供委託各單位進行加值使用。</li> </ol>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有關變異點的檔案，本中心是否可以全部下載。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國土監測查報 APP，本單位是否能使用?以及是否有提供教學?
綜合計劃組 (一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計畫期程僅 8 個月，期末報告書需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前交付至本署。</li> <li>2. 請於報告書補充衛星影像光譜樣區資料庫，光譜樣區之更新樣本。</li> <li>3. 補充將屬於違規使用變異點，土地利用變遷各類型(新增建物、整地、作物變化、道路變化、自然植被改變等)，海岸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魚塭、未登記工廠、開發許可案等部分，製作前後期影像及說明，列入附錄。</li> <li>4. 各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變遷分析，請中大將本署 102 年 9 月 26 日協請統計資料，包括以縣市為範圍呈現工業區區位圖，並以縣市為單位統計工業區面積及開闢率，開闢率最高、最低和平均值之區位圖和統計表等資料，納入報告書。</li> <li>5. 成果集及成果展示系統，後續請中央增加補充圖說內容於報告書，細節部分納入工作會議討論。</li> <li>6. 有關「建置全臺自然變異點資料庫，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載平台」，目前系統功能操作包括下載變異點 shp 檔及內容，請評估於系統比照報告書增列自然變異點分布圖。</li> <li>7. 有關今年度新增「開發許可案基地範圍之建物判釋結果於一定比例以下者，應用相關衛星影像資料判釋開發許可後至今有無整地行為」、「101 年及 102 年每年 2 張高鐵沿線五大開發案圖資」等內容，後續請納入報告書。</li> <li>8. 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請中大評估修改「變異點移轉」後，其「填報違規後續處理」、「結案」等權限，皆移轉至新單位填報。</li> <li>9. (九)有關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內功能選項統計分析請評估納入海岸變異點統計選項。</li> </ol>
綜合計劃組 (二科)	各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變遷分析，報告書載明於前一計畫年度，已完成全臺 454 處統計分析。惟工業區開發是持續性工作，為瞭解最新開闢情形，請問今年度是否會就 454 處工業區的開闢率進行更新。
綜合計劃組 (三科)	本科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建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海域區變遷監測」通報作業方式」研商會議，後續請中央協助海域區通報事宜。

發言人	發言內容
<b>回覆內容(中央大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初期定位為檢舉人的角色，初期發展的確符合當時的時空背景需求。隨計畫發展多年以及遙測與衛星影像應用技術的精進，本計畫也開始著手進行衛星影像加值應用的分析。以需求導向為前提，本計畫各項加值項目之提擬，皆以符合署內業務需求為標的，每年度皆有不同應用項目。</li> <li>2. 本計畫變異點有其判釋及篩選準則，過去我們曾依照違規變異點之信心水準將變異點分類為 High Confidence Level 與 Low Confidence Level。而回歸到實務案件的操作，實際變異點的通報案件業已依信心水準進行篩選，以避免第一線查報人員的查報負擔。由於地方政府查報人員業務繁重，故本計畫現行變異點的通報方式，是無法比擬學術研究方式，無視其違規變異點之判釋信心水準高、低，全數發布由地方政府進行查報，再經事後資料檢核變異點違規率之績效值，這會大量增加基層人員之負擔，也是實務案與研究案最大的不同。本計畫執行迄今，判釋人員已累積多年經驗，而近年來違規發現率已提升至四成，本計畫遺漏率不高。</li> <li>3. 目前本案的監測頻率為每兩個月一次，兩個月一次的監測頻率無論對於大、小範圍的違規案例，皆能達到一定的嚇阻作用。以目前違規案件種類來看，多屬於小規模範圍的違規案例，如新增建物等鐵皮型式之臨時建物，顯示現行的偵測頻率已可有效掌握前述案件之變遷情形，亦能符合對於時效性的要求。且本計畫並非唯一的違規土地使用通報工具，不是要全面取代現有的違規查緝作業，尚有其他多元方式配合，如民眾檢舉等等方式。本計畫旨在作為配合單位的輔助工具，目的為使查報工作能更順利推動，故本計畫確實有其存在之必要，亦能有效嚇阻違規土地使用的發生。</li> <li>4. 未來將妥善研議有關本案加值成果資料推廣與使用方式。</li> <li>5. 對於監測計畫的永續發展，本研究團隊樂觀其成，也冀望國土測繪中心基於本計畫未來主管機關的權責，能極力爭取本監測計畫的永續性執行。</li> <li>6. 關於朱子豪委員衛星偵測技術之指教，目前各項偵測技術互有領先、並有其適用處，學界普遍存在看法不一，並無孰優孰劣之分，故實難評論。感謝朱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其餘問題將納入後續研議。</li> <li>7. 從資料共享的角度，本計畫每年度皆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國土測繪中心進行資料交換的合作。基於互利原則，與國土測繪中心執行兩次的資料交換作業時，國土測繪中心會提供當年度的地籍圖供本計畫變遷偵測作業使用；本計畫則提供所有違規變異點的資訊。而為因應貴單位救災需求，於計畫年度結束時，本計畫亦提供當年度所有的違規變異點資訊予貴單位參考。</li> <li>8. 本計畫所開發之國土監測查報 APP 係提供予本計畫的配合單位使用，所有配合單位皆可以利用本 APP 進行變異點的圖資下載、拍照以及現場回報等功能。本計畫除了透過教育訓練課程教授 APP 的使用外，亦於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首頁提供相關的使用手冊以及教學。另可電洽本計畫專任助理，由專人一對一</li> </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p>進行使用教學。</p> <p>9. 有關綜合組一科意見，將於會後仔細討論並確認各工作之執行細項，於期末完整呈現。</p> <p>10. 本計畫業於 101 年度完成臺灣地區各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分析工作(成果共 454 案)，而本年度工作範疇為：未曾列於 101 年度分析(454 案)的新增交辦案件，並非再次更新 454 案件之圖面與統計成果，合先敘明。</p>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海域區變遷偵測監測通報作業工作會議議程

一、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10 分

二、地點：營建署（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七樓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 會議決議

- (一) 海域區變異點的變異點通報原則，請依本署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建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海域區變遷監測』通報作業方式研商會議」結論辦理。說明如下：
- 1.由縣（市）政府查報回報；海域區變異點，如係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下屬單位者，增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查核功能。
    - (1)海堤區域的部分通報縣市政府，並副知水利署。
    - (2)墾丁、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域，通報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並副知縣市政府。
    - (3)各港務分公司之變異點直接通報該分公司，副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工業港的範圍，如麥寮港及和平港，通報經濟部工業局；有關遊艇港部分，龍洞遊艇港通報觀光局；布袋遊艇港通報嘉義縣政府；後壁湖遊艇港通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2.聯絡窗口資訊不足的部分，請中央大學提供海域區變遷偵測監測作業與土地利用變遷偵測通報查報系統不同處的說明文件，由業務單位協助發文通知各縣（市）單位提供聯絡名單，若超過時限未回覆的縣（市），即以目前土地利用變遷偵測通報查報系統的縣（市）單位窗口聯絡名單作為海域區的聯絡單位。
- (二) 通報查報查核帳號權限比照土地變遷偵測辦理，即通報、查報、回報、查核共用同一帳號進行，即同單位多人共用一個系統帳號。
- (三) 海域區變遷偵測監測作業通報 Email 的格式可沿用土地利用變遷偵測之通報 Email 格式。
- (四) 通報作業所需的範圍圖資，已取得國家公園、遊艇港及部分商港，尚缺基隆港、花蓮港區範圍及全台灣之漁港區域範圍，請業務單位繼續協助取得。
- (五) 回報作業涉及各項稽催上網、稽催查報的 Email 發送，比照土地利用的主管機關兼查報單位，將稽催 Email 直接發送給縣（市）政府。
- (六) 回報作業時程中的稽催上網、查報、稽(查)核時程的時間點，依本署 102 年 10 月 1 日研商會議結論辦理，其餘比照土地利用的時程規劃。

(七) 本署 102 年 10 月 1 日召開「建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海域區變遷監測』通報作業方式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三)4.「更新之查報表格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後，請中央大學協助，再將本年度第 1 期變異點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填報一次，以確認更新之查報表格確實可行。」因中大遙測中心表示，該批變異點資料業於第 1 期變異點通報查報，再一次實施通報回報作業，恐造成地方縣(市)政府作業之困擾；且通報作業系統設計與海域區變異點測試並非本年度合約工作項目，已經列入 103 年海域區監測工作項目，建議於 103 年度辦理。針對 10 月 1 日會議該項結論之後續辦理情形，請中大研擬暫不進行測試並建議於 103 年度實際測試此通報作業之簡要說明，由作業單位簽陳後，依核示辦理。

#### 會議後協調決議

- (一) 工作會議後本組一科提出意見，將本案 102 年度工作成果納入本案成果網站之歷年成果，請中央大學遙測中心先行評估後提出建議。
- (二) 工作會議後，經本組一科於 1 月 14 日與中大遙測中心協調，將依 102 年 10 月 1 日會議結論(三)4.辦理更新後查報表格之測試。辦理方式係以 102 年度第 1 期海域區變異點，以電子郵件傳送請各主管機關再度填列表格，無須重新現地勘察，以測試新修正表格是否明確可行。中大遙測中心 1 月 16 日於教學網站執行此測試作業，相關配合單位也已陸續完成相關通報與回報測試。
- (三) 經本組三科於 1 月 16 日與中大遙測中心協調，中大遙測中心表示，各縣(市)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同單位開列同一個帳號的原則下，可沿用土地變異點通報及回報之系統設計。為能無縫整合土地與海域變遷的系統帳號，請業務單位繼續協助取得或修正聯絡窗口資訊，以符合現行行政業務運作，俾 103 年度海域區監測通報作業可以正式上路。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期末簡報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 討論事項決議：

- 一、本案期末簡報內容原則同意通過，請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將各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計畫內容參考修正。
- 二、有關本計畫配合單位回報進度之評比原則，請業務單位研擬客觀且合理的計算標準，納入後續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參據。
- 三、請中央大學儘速備妥第三期款收據至署請領款項，俾利配合主計單位年度結算作業。
- 四、【附帶決議】請中央大學配合本署 10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召開「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特定地區變異點研商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內容。
- 五、發言重點彙整：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蕭委員再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計畫扮演的角色為何？是輔助性質還是主導性質？本人在會議和課堂教學時，會引用杜甫的一首詩的一句話：「國破山河在」。這幾年來參與公共事務，讓人感到「國在山河破」，不只是談違規，還包括合法的國土利用，有合法但不合理的情況，如果引用「看見台灣」記錄片的一句話：「很多事情，很多人看不見，少數人裝作看不見」，衛星監測是輔助還是主導，我相信第一線的公務員是很辛苦，在談用衛星監測後有處置，其回饋是什麼？變異點通報後有沒有後續追蹤，除了評比之外，不知道還有什麼機制可以引進來，能夠像「看見臺灣」一樣放映後，讓相關部門也不能坐視不管。</li><li>2. 簡報第 17 頁提及通報範圍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非都市土地是包括 7 種使用地。不管是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只要是環境敏感地區都是監測重點，這個監測範圍是不是有把環境敏感地區納入。這次「看見臺灣」紀錄片在都市地區也不見得是農業區或保護區，談的是合法不合理的開發方式；非都市土地部分，沒有包括海域用地，是不是有納入但沒有加以敘述。</li><li>3. 成果展示有句話寫得很好「守護國土 十年有成」，其實這些成果</li></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p>應讓外界認識</p> <p>4. 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有需要辦理衛星監測嗎？工業區都有特定範圍且經過審查所得到的開發，開發進度、合法和違規應該最容易查到，是不是應由工業主管機關去掌握情況，而不是以衛星監測的方式才能檢視出來。開闢率計算在簡報 68 頁有超過 100%，應該是在設定公共設施比率，照理每個工業區及園區他的建蔽率都是既定的，建議在資料庫可以反映出來。</p>
朱教授子豪 (書面意見)	<p>(一)、問題：</p> <p>1. 變遷技術與相關問題</p> <p>(1) 影像變遷偵測技術：影像對位，用共軌對位方法很好，但雲覆地區如何處理？又與經過正射化後進行影像比對的效果與效率如何？</p> <p>(2) 地方民眾或機構的通報違規資訊，並未通報給營建署，或是作為正確性檢核的部分地真資料。或是偵測出的違規變異點的，正確性的檢核需要地面地真資料的驗證，或是地方查報的驗證，但地方的通報資料的正確性則又需要複查來檢驗其正確性。如以臺北市為例，臺北市有較嚴謹的地面通報系統，是否遙測查報符合他們的需求？可以立即透過民眾通報來檢核，以山坡地的變遷查報結果（水保局的通報）則無法滿足台北市的山坡地管理的需求。</p> <p>(3) 變異與違規監測與查報的地真資料案例可進行歸納、歸因，並進行監測強度分級，違規潛勢分析等，可以讓監測工作更能夠有重點與效率。</p> <p>(4) 變異點：違規變異、合法變異、自然變異皆不同，但都有地面監測的意義，可以使用在不同的用途上。</p> <p>(5) 變遷偵測未說明是否有死角或弱點（如陰影、雲、雲影、太小，不明顯的變異等），不能偵測的變異地區，需要補強查報？</p> <p>2. 查報工作</p> <p>(1) 由於變遷監偵測的準確性較高，但變遷不一定是違規，但若複查工作不執行，則會出現發現台灣的紀錄片中的嚴重違規現象的存在。複查是針對遙測偵測為違規但查報為不是者，特別需進行複查，才能減少地方勢力的影響查報結果。</p> <p>(2) P13 地面查報使用 app 的普及率多少%，無法使用的原因為何，因為經費或使用習性？如何推動 app 普及化？</p> <p>3.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p> <p>(1) P9 光譜資料庫原本應該是設計用於遙測土地利用判釋永久樣本分析之用，上開使用在變遷的土地利用判釋上，但正確性需</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p>要評估，尤其是較易混淆的地物。</p> <p>(2) P9 但要將土地利用變遷的土地利用提供給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土地利用現況的更新，則需要更小心，對於一般的 2D 的土地利用可以作為變遷地區的標記，但土地利用的判釋則要在正確性高的狀態下才有更新的價值，否則只能做為參考（或提供可能的土地利用類別，或更好）。其他加值變遷偵測</p> <p>4. 其他加值變遷偵測</p> <p>(1) P9 土地利用的判釋用最小距離法，比較不準，判釋正確性需要評估，若要提供給國土測繪中心，則堪慮。</p> <p>(2) 海岸線變遷十分的複雜，不只是土地利用的違規行為可以造成變遷</p> <p>(3) 海域查報：海巡署一定要加入？</p> <p>(4) 魚塭區的問題可能不是在魚塭的增加，是否每個魚塭抽地下水的問題，是否增加地區，有通知水利署進行配套處理？</p> <p>(5) 海岸線的變遷偵測，要配合潮汐的資訊才能準確，要檢討不是所有的海岸變遷都能偵測弱點與死角為何？潮高分級無法滿足，潮間帶坡度太緩的地區，潮差差一點，則潮線變化很大。海岸變遷的分析，變遷地區多為計畫性開發或活動，但幾乎沒有或極少自然變遷、與人為違規開發的案例，此為不合理的現象。</p> <p>5. 監測作業制度問題</p> <p>(1) 縣市政府：300 多單位，總共 420 多配合單位，是否都充分配合？不太配合的單位是否有輔導或罰則？</p> <p>(2) 其他單位自己的違規通報資料需回饋給營建署，以便檢核偵測正確性，與形成違規案例庫。</p> <p>(3) 海域的通報由海巡署合作通報。</p> <p>6. 效益分析</p> <p>(1) 效益的檢核，是各接受通報單位，是否解決了他們的行政問題（何為行政問題，違規查報？），哪些是地方通報已知的，哪些是此計畫通報產生的，地方要查的變遷違規是否都在查報結果中。地方的查報是否有複查？地方通報者與本計畫查報之落差為何？原因何在。地方已知違規點的正確率為何？地方不知道的違規點為多少？變遷的正確性檢核？</p> <p>(2) (2)歷年來的違規查報的數量是否有時間序列的統計與趨勢比較，目前的偵測地區土地利用違規的是否有嚇阻作用。</p>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本計畫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及相關資料，後續的維護或備源方式，請中央大學補充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本計畫 APP 沒有說明帳號、密碼，建議可於報告書內說明操作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本計畫對於大臺北水源特定區有相當效益。本局接獲變異點通報即立即辦理查報作業，惟本次評比因中央單位點數較少，評比就沒有比較好，建議營建署應有客觀的評比標準。
測繪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年度會由本中心將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的監測計畫進行整合工作，幾乎涵蓋全臺灣及離島，以往本中心多著重於測繪圖資建置。署裡目前有辦理海岸線變遷監測的工作，本中心今年度也承接地政司方域科行政區界劃設調整，基礎的海岸線數化有些微的差異，後續雙方可再做技術交流。本中心為辦理監測整併，已經著手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儘量可以無縫接軌。前端技術面和資料面本中心會做處理，但後續查處還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評比原則比也由主管機關討論處理。</li> <li>2. 有關工業區開闢情形，本中心也被地政司交辦提供相關基礎資料，也希望將這些基礎資料透過整合，運用到監測計畫。</li> </ol>
國家公園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組已請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意見，其中陽明山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有提供問題，劉政池案件有請綜合計畫組協助衛星影像查詢，案件過程中是沒有通報到的，可能是業者有技巧避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問題是在系統上可否提供數值地形圖下載，提供管理處確認變異點的所在位置。</li> <li>2.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表示在實際執行查報時，利用二台不同的平板去查時，系統無法正確定位，系統是不是有相容問題，照片上傳後可能是縮圖的關係，會變得非常模糊，是不是需要再做調整。</li> </ol>
桃園縣政府	關於評比分數，建議量體應納入考量，因為桃園縣的量體相當大，其他縣市才 1~8 個點，也有其他縣市表示為什麼桃園縣可以 1 年處理 7、800 件，本府也是很努力在做這件事，建議營建署考量。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基隆市政府	建議中央大學可於系統新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聯絡窗口名單，處理上會比較方便，另外如果名單有更動，可以自行上網更新。
綜合計畫組 (一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變遷分析成果，本組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通函各工業主管機關確認，前開各單位意見，本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及 102 年 12 月 13 日提供給中央大學整理，請中央大學就技術上協助區分可處理、不可處理或有疑義部分，提供本組納入明年度計畫辦理。</li> <li>2. 有關「建置全臺自然變異點資料庫，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載平台」，目前系統功能操作包括下載變異點 shp 檔及內容，建議於系統增列自然變異點分布圖。</li> <li>3. 成果集及成果展示系統，圖說資料僅顯示至 101 年度，如大事記要，請中央大學補充 102 年度成果內容。</li> <li>4. 請中央大學將第 1~3 期通報點彙整成一張 102 年度所有變異點通報統計表格。</li> <li>5. 本署預計 102 年 1 月初關帳，本次期末審查通過後，請中央大學於 12 月底前(即本週)繳交收據請領第三期款。</li> <li>6. 關於今年度評比方式與往年有些不同，基本上有三個原則，第一個是組距小於 5 個單位，會找出 1 個單位作為評比較好單位；大於 5 個單位則會找出 2 個單位。分數上面，點數小與點數高的會有不同的結果；第二個原則是大於 25 分的會列為優等；第三個原則是有一二個單位的情況下，則依分數高低，一個列優等，一個列甲等；如果是同分的情況下，則皆列甲等。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目前是 24 分，今年度中央單位 24 分的有 6 個，後來只取 2 個，因為有 2 期的資料，就分數上 24 分已經是滿分了，有違規的處理才會再加分。</li> <li>7. 明年度本計畫由本部測繪中心統一發包，評比會繼續辦理，桃園縣政府意見係屬實情，今年桃園縣分數比去年高，只是在組距上有彰化縣，建議依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意見將評比作業訂定客觀標準，量體也納入評估標準。</li> <li>8. 早期通報變異點其違規發現率不高，只有 20%；現在提高 30%即是將使用地區分進行變異點通報，如果不區分使用地會造成第一線查報人員工作負擔，後續如需要調整將納入後續計畫考量。</li> <li>9. 海域用地即為海域區通報範圍，後續將持續辦理變異點通報。另外國家公園、林務局範圍皆有納入本計畫監測範圍。</li> </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綜合計畫組 (二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本科已函請各工業主管機關和縣（市）政府協助確認及表示意見，初步統計有 14 個單位回覆，並表示需要修正的意見，包括建築物有誤、範圍調整、衛星影像屬較前期的版本等，針對前開有差異的部分，請中央大學協助校正與確認。</li> <li>2. （二）針對簡報最後建議將各工業區及園區納入常態性變遷偵測作業的通報範圍，藉由變異點資訊的產製來更新本案分類成果，以掌握工業區的變遷動態，請中央大學再補充說明其內容。</li> <li>3. （三）有關蕭老師建議工業區及園區開闢率是希望是由工業主管機關去建置，這部分早在 99 年由林次長邀集相關單位來調整，決議是由經濟部作窗口將工業區開闢率建置查詢平台，但工業區建置情形與本署認定有落差，經濟部認定開闢率是出租、出售的情形，而不是以實際工業區建物的開闢情形去建置。上個月才由林次長再與經濟部杜次長再行協調，經濟部也願意後續針對工業區開闢率，透過資料收集與現地調查再增加建物開闢情形，但因有時間上的落差，在相關主管機關還沒建置完成前，透過衛星影像來輔助提供開闢率情形參考。</li> <li>4. （四）工業區的核准法令有很多，從早期的獎投條例，一直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甚至是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的管理條例等，每個法規對於公共設施的比例要求不盡相同，有沒有經過開發許可的審議也不一定，即使是經過開發許可，其公共設施的比例也不盡相同，因此分成獎投條例的工業區公共設施設為 10% 作為計算，其他的部分用 30% 來計算。</li> </ol>

發言人	發言內容
<b>回覆內容(中央大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營建署提供各工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對於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分析意見，其中對於範圍需調整部分，因一開始的工業區範圍圖資係由前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所提供，應依那個版本為準，請予以確認。另對於誤判的部分，將檢討衛星影像在判別處理上有無問題，不論是範圍圖或衛星影像判釋，其誤差都在 10% 以內。</li> <li>2. 有關各工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進行之「地面調查」如何進行並不清楚，也許未來可由二科或中央大學同仁至現場瞭解，對於衛星判釋會比較清楚。</li> <li>3. 有關全臺自然變異點區域範圍已處理完成，可於系統查詢。</li> <li>4. 成果集及成果展示系統配合納入 102 年度資料。</li> <li>5. 變異點資料配合營建署需求更新製作。</li> <li>6. 會議審查通過後，會儘速處理收據至署請款。</li> <li>7. 有關建議各工業區及園區開闢情形納入常態性變遷偵測，可從變遷監測每期變化，取得最新資料。</li> <li>8. 有關災防中心意見，本計畫變異點資料都有備份。</li> <li>9. 有關 APP 操作係依據每次通報變異點查報時都會提供帳號、密碼給查報單位進行查報。</li> <li>10. 關於國家公園組意見，數值地形圖無法任意下載，系統與平台的問題、照片壓縮等技術問題，會後將洽國家公園組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瞭解確認進行處理。</li> <li>11. 有關係統後端新增聯絡窗口名單，因考量個資法的規定才由系統移除。</li> <li>12. 衛星是輔助性質，地面調查還是需要的，衛星是輔助地面調查的工具。本計畫有違規後續處理的平台，每個都會從地政司取得違規處理月報表，組織再造後未來可以在考量怎麼做？</li> <li>13. 本計畫配合單位很多，包括國家公園、林務局，並不只是都市計畫和非都市土地的範圍。</li> <li>14. 今年度有試辦海域區先期監測作業，未來看是否納入常態性變遷監測。</li> <li>15. 成果集也是考量擴大這十年來的成果，從不一樣的方式去呈現。</li> </ol>	

## 「102 年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特定地區變異點研商會議紀錄

一、日期：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二、地點：營建署（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105 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四、討論事項：

**討論一：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說明本署提供特定地區變異點（共 12 點）處理情形。**

結論：

- (一) 考量經濟部 101 年 1 月 3 日經授中字第 1030000000 號函，雖規定略以：「公告前既存且未完成補辦登記工廠…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免受該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2.廠地廠房僅得作原來使用，不得再行擴增建，違反者仍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土地管制、建築法處罰…」，惟實務執行卻經常發生地方政府承辦人員誤以為「特定地區」內所有行為，均得免予處罰之情事。爰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知所轄工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前開 101 年 1 月 3 日函有關特定地區之相關政策意旨。
- (二) 有關特定地區變異點通報，請本署綜合計畫組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窗口，未來屬於特定地區範圍內之變異點，一律先洽請各該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符合違規工廠輔導法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如經確認屬於違規變異點，則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規定予以裁處。
- (三) 未來特定地區變異點，請中央大學於每期通報時，整理成清冊，由本署於辦理通報作業時，併同提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另 102 年特定地區變異點已於系統備註，101 年度請中央大學一併納入系統備註「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
- (四) 針對特定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違規變異點部分，應另以公文檢送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關於特定地區變異點之結案方式，則依其所在地點，分別依非都市土地月報表及都市計畫結案認定方式辦理。另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表示未接獲 4 點變異點資料部分，請本署作業單位查核相關函文，必要時並儘速補送。
- (五) 有關違規變異點「未結案」部分，請本署作業單位研議定期（如每三個月）通報各配合單位，強化後續處理之控管機制。

討論二：有關特定地區變異點監測方式，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說明是否符合需求？

結論：

- (一) 考量本計畫 101 年 4 月起，已配合特定地區公告劃定時間進行常態性變遷偵測，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之時程一致，故「特定地區」地點「前、後期影像」之取得模式，維持與原計畫方式辦理，無需調整。
- (二) 建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應將「特定地區」核定時之建物圖進行數值化處理，俾利後續相關業務參據，並可提供與其他土地使用圖資進行套疊分析。